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維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65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維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以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要件，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之類。若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1項之範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游維翔以他人名義來訂房，使店家相信被告有付款住宿費之真意，再由被告入房居住，故被告於告訴人交付旅館房間後即實際現實占有使用該房間，被告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

01 該旅館房間，該旅館房間亦屬具體之財物，屬刑法第339條
02 第1項規定之「物」(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刑法第33
03 9條第2項，本院應予以變更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是核被
04 告游維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
05 告游維翔於112年5月4日、112年5月7日分別以他人名義來訂
06 房之詐術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
07 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9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10 犯，而僅論以一罪。

11 (二)被告游維翔前因搶奪案件，經台中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28
12 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
13 出監。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台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告前
15 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
16 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
17 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8 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
19 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游維翔明知自己無付款
21 住宿費之真意，仍向店家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3
22 萬2736元之財產損害，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3 念，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惟迄
24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
25 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游維翔所詐得價值新臺幣3

2736元，核屬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其未扣案，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136號

被 告 游維翔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00鄰○○○街

01 0號(彰化○○○○○○○○)

02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游維翔曾犯槍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
08 11日以110年訴字第328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5
09 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明知無付款之真
10 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由游
11 維翔於112年5月4日20時45分施用詐術偽以「陳冠宇」之名
12 在在某訂房網站向廖秀美經營彰化縣○○市○○路000號
13 「提米好旅」旅館，訂定112年5月4日至同年月7日住宿，僅
14 由游維翔入住，又游維翔基於前揭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由
15 游維翔於同年月7日偽以「陳冠宇」之名在在某訂房網站向
16 上開「提米好旅」旅館，訂定112年5月7日至同年月10日住
17 宿，僅由游維翔入住。嗣游維翔於同年月9日上午9時許突欲
18 離開該旅館，廖秀美將攔阻其離開，要求其付清住宿費，其
19 無金錢可支付，提供汽車駕照擔保後離開該旅館，廖秀美至
20 其所承租房間查看，其行李已搬空，且拒與廖秀美聯絡，廖
21 秀美始知受騙。

22 二、案經廖秀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維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被告坦
25 承：伊以假名「陳冠宇」訂上開「提米好旅」旅館房間，伊
26 認罪等語，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秀美於警詢時指述、偵訊中
27 結證相符。此外，並有訂房訂單、被告與告訴人line紀錄、
28 被告汽車駕照影本在卷可稽。是被告偵訊中任意性白白有上
29 開佐證可佐，且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游維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31 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犯罪之主觀惡性，且經該案執行仍再犯，該案執行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另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偉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周浚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